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黎雄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嘉穎女士(主席)
陳昌達先生
高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誠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高黎雄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何志誠先生
高黎雄博士

授權代表

高黎雄博士
鄭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鄭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鄭志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3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283

公司網站

<http://www.chittathk.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accel@financialpr.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排水系統、供水、泳池及噴水池系統、電力和電控系統及樓宇智能化系統等。本集團獲香港著名地產發展商以及建築商聘用以完成若干項代表性建築工程項目，並將致力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機電工程服務。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各項科研計劃，支持大學開發先進技術應用，及將此等科研成果融入公眾的日常生活之中。本集團率先投身創新及科技領域，於2022年成立「高陞－香港教育大學元宇宙與人機交互聯合實驗室」。本集團亦承諾支持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成立在元宇宙範疇的聯合實驗室，推廣智能城市的發展及創新。本集團相信，我們在本地研究的投資能有助推廣及發展香港科研領域並可能為本集團創造全新商機。

業務回顧

香港物業市場面臨各種挑戰，尤其是高利率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因此，由於地產發展商在住宅土地的投標時採取較審慎的態度，新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投標可能會減少。由於定價壓力及建築需求下降，預期現正進行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將會放緩。

本集團首要的關注點仍是「努力增加市場份額；謹慎掌握宏觀經濟的變動；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並保持競爭性價格策略」。期內，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獲得多個機電項目，包括多個公營部門的機電安裝項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合約金額仍然保持平穩於約10億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業務，並提升在私營及公營領域獲取新機電工程項目的能力，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約33,971,000港元或12.0%至本期間約248,36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82,33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位於啟德發展區的若干住宅項目進度加快，大幅提升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材料成本，包括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如空調及通風風扇以及喉管及配件等配件；直接勞工成本及完成現場工程的分包費。服務成本由同期的約241,538,000港元減少約29,848,000港元或12.4%至本期間的約211,690,000港元。有關服務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40,799,000港元減少約4,123,000港元或10.1%至本期間的約36,676,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4.5%增加至本期間的14.8%。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上年度獲授的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本期間取得良好進展而獲確認。

本集團得以承接多個項目，儘管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但能夠提升市場份額，並涉足更多標誌性項目，以建立作為香港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市場領袖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同期的約1,362,000港元增加約804,000港元或59.0%至本期間的約2,166,000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已付壽險金的賬面值調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21,271,000港元減少約3,224,000港元或15.2%至本期間的約18,047,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向理大提供的第二期捐款1,000,000港元以成立前述聯合實驗室，其金額遠低於同期的第一期捐款3,0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同期的約3,268,000港元減少約22,000港元或0.7%至本期間的約3,24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輕微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6,312,000港元及14,91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就本期間宣派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6港仙(同期：0.7港仙)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金額約為4,865,000港元(同期：5,6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85,879,000港元增加約12,813,000港元或14.9%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98,69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70,592,000港元增加約12,366,000港元或17.5%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82,95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客戶須根據施工時間表支付若干金額的收入，尤其是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項目確認的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58,683,000港元增加約15,706,000港元或26.8%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74,389,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29,403,000港元增加約12,509,000港元或42.5%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41,91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臨近本期間結束時就若干項目應付的分包費用所致。

應付保固金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2,652,000港元或17.4%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17,85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商對本集團現有工程的貢獻所致。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56倍(2024年3月31日：約4.31倍)。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結餘乃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履約保證金作抵押。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98,933,000港元增加約2,666,000港元或2.7%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101,599,000港元，乃由於透過提升應收款項控制流程改善現金流量管理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港元計值並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能夠於有需要時為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裕財務資源。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銀行根據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應付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92	1,9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435	1,4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4,574	6,100
五年以上	14,953	14,147
	32,354	23,5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銀行貸款(續)

儘管上述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可全權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下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動用融資及宣佈任何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貸款22,35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3,594,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75%的浮動年利率(2024年3月31日：2.75%至2.8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之同業拆息一個月加浮動年利率1.7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界定為各期間／年度末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各期間／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約為9.1%(2024年3月31日：約8.5%)。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4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13,0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353	353
認購投資者股份的其他承擔	10,000	—
	10,353	35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91,265,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94,42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於2024年9月30日，履約保證金包括36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67,000港元)根據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予以發行，而有關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下履約保證金乃根據另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予以發行，而有關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本公司為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以若干汽車、可退還租金按金、本集團之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為租賃負債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3月31日：以若干汽車、可退還租金按金、本集團之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為租賃負債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完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205名僱員(2023年9月30日：188名僱員)，而本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總額約為45,664,000港元(同期：約41,963,000港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和讓本集團內部得以順暢運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被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讓彼等掌握實踐知識及技能。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僱員亦可根據個人表現的評估和市場情況獲提供加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該計劃已於2019年10月18日生效(「上市日期」)。於2024年9月30日，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2024年9月30日，計劃授權限額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9,173,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於本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464,4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失效。

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452,900股(相當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68%)，即(i) 69,173,000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及(ii) 9,279,900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總數。

除合共464,4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已失效外，本期間並無授出、歸屬及註銷任何獎勵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把握商機，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行業中的地位。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以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提升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找發展機遇，致力開拓業務領域，力求長遠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憑藉本集團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獲授12個新項目(其合約總金額約為342,0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預計於下半財政年度及其後亦將能透過投標確保獲得充足的新項目。因此，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業務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續)

誠如《2024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承諾在未來5年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興建約80,000個住宅單位，以實現以供應為主導的長遠房屋策略。誠如香港政府《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所解釋，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增長的新引擎，其將提供至少2百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500,000個住宅單位，以及預期的創新科技區。在政府「產業主導、基建帶動」的方針下，北部都會區將為建造業及創新科技業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緊抓北部都會區發展帶來的商機，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出貢獻。

在本集團提供優質機電工程服務的根基上，本集團將竭力以多角度視野、多渠道思維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亦會開拓創新科技、智能科技、節能、環保新業務機遇，同時尋找機遇參與地產發展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務發展需要，為不同業務板塊物色合作夥伴及尋找合營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及推動跨地域發展，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在創新科技領域，本集團與香港教育大學合作成立「高陞－香港教育大學元宇宙與人機交互聯合實驗室」，促進技術在教育範疇的應用。本集團迄今已向理大捐款4,000,000港元，成立發展及促進前述智能創新範疇的城市元宇宙+聯合實驗室，為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研中心作出貢獻，亦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帶來更大的商機。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一項商業大廈冷水機更換項目，並採用了人工智能管理系統。該冷氣機採用人工智能管理系統後，總耗電量減少超過30%，每年碳排放量亦減少370噸。從上述項目中獲得的成功經驗，為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帶來長期可持續的業務發展。作為機電系統安裝行業的重要一員，本集團肩負保護生態系統的責任，並確保於保護環境的同時，促進社會的成長和發展。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為香港節能減排作出貢獻的一個里程碑，運用創新科技及智能概念，致力達至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並為本集團智能機電業務奠下基石。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本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高黎雄博士(「高博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2000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高博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合格的專業人士及／或經驗豐富的人士。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與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營運情況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協商後作出，並須經董事會多數批准通過，董事會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重大決策並提供獨立的觀點，因此董事會相信有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高黎雄博士 (「高博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597,000,000	73.62%
張美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597,000,000	73.62%

附註1：該等597,000,000股股份由Lightspeed Limited(「Lightspeed」)持有，而Lightspe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博士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高博士被視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2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10,827,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高博士(附註)	Lightspe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及 家族權益	200	100%
張女士(附註)	Lightspe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及 家族權益	200	100%

附註： Lightspe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Lightspeed由高博士及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Lightspe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97,000,000	73.62%

附註1：Lightspeed由高博士及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附註2：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2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10,827,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業務合夥人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

2. 授出購股權

董事獲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3.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及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購股權計劃限額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87%。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4.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間

購股權計劃應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即2019年10月18日)十週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5.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除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除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或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i)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7. 購股權的行使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

8. 行使價

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9. 接納要約

要約應透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有關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承授人須於有關要約文件所載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接納任何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只有僱員參與者才有資格參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被授予股份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2. 授予獎勵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參與者相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遵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3. 授出股份的最高數量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量為69,173,000股，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3%。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不得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獎勵，使得截至最近一次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該授予在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的新股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6.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依據

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即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因素不時釐定。

7.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一直有效，除非並直至自該日期起十(10)年期限屆滿時(即2033年9月15日)終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9,173,000股。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9月30日，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0,827,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202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4%及1.34%)，其中1,082,700股已歸屬，464,400股已失效及9,279,900股仍未歸屬。

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452,900股(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8%)，即(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69,173,000股股份；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9,279,900股獎勵股份的總數。

除已失效的總計464,4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外，本期內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已歸屬及註銷的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期間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購買價	2024年4月1日				期間內失效	2024年9月30日
			未歸屬	期間內授出	期間內歸屬	期間內註銷	(附註4)	未歸屬
黃凱茵女士	15/09/2023 (附註1·2·3)	不適用	450,000	-	-	-	-	450,000
黃海琪女士	15/09/2023 (附註1·2·3)	不適用	198,000	-	-	-	-	198,000
高嘉勵女士	15/09/2023 (附註1·2·3)	不適用	270,000	-	-	-	-	270,000
黃後偉先生	15/09/2023 (附註1·2·3)	不適用	720,000	-	-	-	-	720,000
張在安先生	15/09/2023 (附註1·2·3)	不適用	181,800	-	-	-	-	181,800
僱員－總數	15/09/2023 (附註1·2·3)	不適用	7,924,500	-	-	-	(464,400)	7,460,100
總計			9,744,300	-	-	-	(464,400)	9,279,900

附註：

1. 歸屬將於2024年起至2033年止的每年3月31日進行，並應分10次等額歸屬。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2. 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14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01港元。
3. 於2023年9月1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282,000港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內按適用的無風險利率貼現進行除息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4. 本期內，由於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464,4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失效(但仍留存)。
5. 緊接1,082,700股獎勵股份歸屬前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的收市價為0.77港元。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聯同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勤勉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期間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德勤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0至56頁之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48,366	282,337
服務成本		(211,690)	(241,538)
毛利		36,676	40,7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166	1,3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	(884)	(1,295)
行政開支		(18,047)	(21,271)
財務成本	5	(551)	(1,027)
除稅前溢利	6	19,360	18,568
所得稅開支	7	(3,246)	(3,2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114	15,30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12	14,919
非控股權益		(198)	381
		16,114	15,3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2.0	1.9
攤薄		2.0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257	68,227
使用權資產	10	5,003	9,390
投資物業	10	5,341	5,452
已付壽險金		-	7,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59	859
應收融資租賃		893	1,2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86	1,462
		78,239	98,7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7,806	84,417
應收融資租賃		1,052	1,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已付壽險金		7,548	-
合約資產	12	278,495	242,049
可收回稅項		-	926
已抵押銀行結餘		512	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87	98,428
		491,500	427,4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14	74,389	58,683
合約負債		14,723	6,791
應付稅項		2,832	2,971
應付股息		10,541	-
銀行貸款	15	32,354	23,594
租賃負債		3,413	7,190
		138,252	99,229
流動資產淨值		353,248	328,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487	426,9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74	5,250
資產淨值		428,213	421,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108	8,108
儲備		421,394	414,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502	422,835
非控股權益		(1,289)	(1,140)
總權益		428,213	421,6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8,108	195,606	(97)	1,170	(72,580)	290,628	422,835	(1,140)	421,695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16,312	16,312	(198)	16,1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0)	-	-	-	896	-	-	896	-	89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49	49
已確認宣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10,541)	(10,541)	-	(10,54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108	195,606	(97)	2,066	(72,580)	296,399	429,502	(1,289)	428,213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195,606	-	-	(72,580)	267,153	398,179	(767)	397,41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919	14,919	381	15,3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0)	-	-	-	114	-	-	114	-	114
已確認宣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12,800)	(12,800)	-	(12,80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195,606	-	114	(72,580)	269,272	400,412	(386)	400,026

附註：其他儲備來自：(i)視為過往年度來自向一名本公司最終控制方高黎雄博士(「高博士」)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分派10,190,000港元；(ii)就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本集團重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72,266,000港元；及(iii)視為來自豁免應付高博士款項的供款9,87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360	18,5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2	2,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9	2,713
投資物業折舊	111	1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4	1,295
已付壽險金的賬面值調整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	(56)	(33)
利息收入	(916)	(283)
財務成本	551	1,0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96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861	26,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407)	25,457
合約資產增加	(36,736)	(41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706	(7,8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32	(3,6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44)	39,729
已付所得稅	(2,459)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3)	39,7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16	234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416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12,618)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7)	7,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1,20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	-	2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3	(5,86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388)	(79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3)	(23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	940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17,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240)	(11,947)
租賃負債還款	(3,779)	(2,46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4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9	(4,4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59	29,3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28	61,8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087	91,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該等收益通常根據長期合約在香港產生並於兩個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業主、建築公司及香港私營界別承建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均直接與客戶聯繫。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6	283
租賃收入	78	78
其他	666	948
	1,660	1,309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	56	33
已付壽險金的賬面值調整	450	-
	506	53
	2,166	1,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88	796
租賃負債利息	163	231
	551	1,02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2	2,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9	2,713
投資物業折舊	111	1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43,183	40,4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5	1,38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96	114
員工成本總額	45,664	41,963
捐款	1,000	3,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246	3,26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未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法團。此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確認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0,541,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8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0.6港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7港仙)，總額為4,865,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6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312	14,91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	801,082,700	800,000,000
本公司未行使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潛在 普通股的影響	2,094,938	155,88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	803,177,638	800,155,8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618,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停車位、倉庫及汽車訂立為期二至四年的租賃協議。於以上新租賃協議的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005,000港元(未經審核)，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分租部分倉庫。相關使用權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56,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呈列(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986	71,0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28)	(434)
	82,958	70,592
其他應收款項	6,634	5,9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2)	(1,942)
	4,692	3,988
可退還租金按金(附註)	886	8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1	11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7,853	7,170
預付開支	1,354	2,53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38	716
	98,692	85,87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7,806	84,417
非流動資產	886	1,462
	98,692	85,879

附註：於2024年9月30日，可退還租金按金包括分別支付予高博士、張美蘭女士(「張女士」，高博士之妻子)的4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45,000港元(經審核))及2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20,000港元(經審核))。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可退還租金按金支付予獨立業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會由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按已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呈列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5,748	39,957
31至90天	20,651	19,806
91至180天	4,142	2,566
180天以上	13,445	8,697
	83,986	71,0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28)	(434)
	82,958	70,5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金額17,587,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1,263,000港元(經審核))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有關客戶正在進行內部結算程序，本集團管理層已確認並批准延長信貸期。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有權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但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及(ii)客戶保留若干已核實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即應收保固金)以確保妥善履約。

合約資產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的244,000,000港元(經審核)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280,736,000港元(未經審核)，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規模增加。於2024年9月30日，信貸虧損的累計撥備為2,241,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951,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要求其於保修期內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主要糾正已識別的缺陷),保修期一般為獲得客戶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書後12至24個月。客戶通常保留客戶每次臨時付款的5%至10%作為應收保固金,其中50%的應收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還,而餘下的50%應收保固金將於有關合約所載的保修期屆滿時發還。合約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為96,902,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97,527,000港元(經審核))(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事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9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95
— 合約資產	290	—
	884	1,29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912	29,403
應付保固金	17,852	15,2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40	940
應計費用	13,685	13,140
	74,389	58,683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5,55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6,895,000港元(經審核))，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協議償還。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60天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508	18,128
31至90天	9,349	10,220
91至180天	-	1,055
181至365天	1,055	-
	41,912	29,4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銀行根據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為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的兩處停車位及一間辦公室(2024年3月31日：兩處停車位及一間辦公室)作抵押。

儘管上述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或暫停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動用融資及宣佈任何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於該等日期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貸款22,354,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23,594,000港元(經審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75%的浮動年利率(2024年3月31日：2.75%至2.8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之同業拆息一個月加浮動年利率1.7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	800,000,000	8,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20)	10,827,000	108
於2023年9月30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	810,827,000	8,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履約保函

於2024年9月30日，91,26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94,428,000港元(經審核))的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函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機電工程服務完成時解除。

於2024年9月30日，履約保證金包括367,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67,000港元(經審核))，根據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予以發行，而有關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下履約保證金乃根據另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予以發行，而有關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4年3月31日：兩處停車位、一間辦公室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迅達冷氣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博士的叔叔的孫子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	1,212	1,096
向旭昇廣告裝飾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博士之胞兄/弟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及資訊科技維修服務費	1,211	93
向萬科電控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博士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	139
向捷誠空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博士的叔叔的孫子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及其他	16,362	16,366
向僱員(高博士及張女士的兒子高俊熙先生、高博士的侄子及姪女及張女士的兄弟、內兄、侄子及姪女(2023年：高博士的侄子及姪女及張女士的兄弟、內兄、侄子及姪女))支付員工成本	1,660	1,713
就以下事項向米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款項(附註i)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1
— 租賃負債	174	14
向高博士支付款項(附註ii)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	13
— 租賃負債	124	120
向張女士支付款項(附註iii)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	6
— 租賃負債	55	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於2024年9月30日，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33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510,000港元(經審核))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34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514,000港元(經審核))。
- (ii) 於2024年9月30日，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567,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693,000港元(經審核))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582,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706,000港元(經審核))。
- (iii) 於2024年9月30日，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252,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08,000港元(經審核))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259,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14,000港元(經審核))。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813	2,830
退休福利	45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9	12
	2,977	2,878

- (c)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無償以高博士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2024年3月31日：高博士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架構層級(當中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1層至第3層)的資料。

對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貼現率適當考慮了相關合約交易方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項目貸款	資產－ 5,000,000港元	資產－ 5,000,000港元	第3層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遠期匯率、 合約利率及貼現率

於本期間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不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提供激勵、挽留及獎勵符合資格員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獎勵股份不附帶業績目標，歸屬將於2024年起至2033年止的每年3月31日進行，應分為10等份授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0,827,000股新股份，以信托方式持有。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為9,279,900股。本期間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及註銷任何獎勵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u>股份數目</u>
於2024年4月1日未償還	9,744,300
期內失效	<u>(464,400)</u>
於2024年9月30日未償還	<u>9,279,900</u>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於合共10,827,000股獎勵股份中，2,02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五名僱員，彼等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本公司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896,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114,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53	353
認購投資者股份之其他承擔	10,000	-
	10,353	353